

警方传真

一女子与前男友争吵 现男友竟“拔刀相助”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公安局处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伤人男子主动向警方投案。

近日,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一男子被人捅伤。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民警经了解得知,王某与前男友赵某发生争吵,王某的现男友周某与赵某厮打在一起。情急之下,周某用刀将赵某捅伤。后经鉴定,赵某的伤为重伤二级。

民警向周某的家人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希望他们劝周某主动投案。迫于强大的抓捕压力,周某主动向警方投案。

经讯问,周某对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周某被南皮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女子帮转账获利 涉嫌犯罪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一名出借支付宝帮诈骗嫌疑人转账的女子。

近日,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一名群众向肃宁公安局报警称,自己被骗了10万元。接警后,肃宁公安局立即对此案展开侦破。

经过摸排走访和对被骗资金的流向进行查询,民警发现被骗资金通过一个支付宝账号进行中转。

在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民警发现张家口籍的女子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民警赶往张家口市阳原县实施抓捕。10月11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于某某抓获归案。

据于某某交代,一陌生男子通过电话联系上她,称要使用她的支付宝账号给别人转款,并付给她佣金。于某某见有利可图,便答应了。她从中非法获利2000余元。

司机“移花接木”伪造驾照 民警“火眼金睛”当场识破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交警大队查获一起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案件,违法行为人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

10月7日晚上7点,一辆蓝色欧曼牌重型牵引车行驶到泊头市富镇超限站接受例行检查。泊头交警大队富镇中队民警在检查时,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司机神情紧张,行动迟缓,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经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司机出示的驾驶证上的照片与交管平台上的照片不一致。面对民警的不断询问,司机董某终于说出真相。

原来,自初中毕业后,邯郸的董某一直做货车司机跑运输。十几年前因交通肇事逃逸,董某的驾驶证被吊销。在无证的情况下,他将自己的照片贴在了车主的驾驶证上。没想到,他的小伎俩被民警当场识破。

民警对董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董某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5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

“马虎”小伙临近考试丢了身份证

休假民警加班帮他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 记者 唐慧)“拿着临时身份证,走出新华区政务服务大厅,雨还在哗哗地下个不停,不过,我的心中已是晴空万里……”近日,市民刘女士拿着儿子马某写的感谢信和一面锦旗,来到新华公安分局南大街派出所,向户籍民警表达谢意。

原来,10月3日晚上,刘女士的儿子马某在回家途中不慎将身份证丢失。20多岁的马某要在10月8日去石家庄参加一场重要的招聘考试,没有身份证可咋办?第二天一大早,刘女士和儿子马某一同赶到辖区派出所咨询办证问题。当得知要等到10月8日才能办证的消息后,母子俩心急如焚。

10月5日,刘女士在邻居家看到了新华公安分局印发的便民服务卡,卡上有负责办理户籍业务的新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薛新菊的联系方式。刘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通了薛新菊的电话。

听刘女士说了事情的原委后,薛新菊安慰刘女士,并承诺一定帮她儿



民警将临时身份证交给马某 本报通讯员 摄

子将证件补办,让她的儿子按时参加考试。

随后,薛新菊立即联系正在休假的新华公安分局南大街派出所户籍民警赶往派出所处理此事,同时安排正在休假的新华公安分局户籍民警上班等待派出所上报数据后制作临时身份证。

刘女士带着儿子来到南大街派出所户籍室进行登记、照相、信息录入后,又来到新华区政务服务大厅。“从补办手续到拿到临时身份证,前后仅用了一个小时。”刘女士高兴地说,她非常感谢薛新菊等民警帮她解困。

冒充女性骗网友,绑架索财被警方抓获

一男子及同伙被依法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宫晨 付饶 记者 唐慧)近日,运河区法院审理了杨某冒充女性将网友骗到沧州绑架勒索钱财一案。杨某因犯绑架罪,被运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杨某的同伙李某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去年6月,33岁的杨某冒充女性与天津男子申某网聊,意图将申某骗至沧州勒索钱财。为此,杨某找到朋友李某帮忙。两人事先准备好了木

棍、胶带等作案工具。

申某乘坐火车从天津来到沧州后,杨某将其骗至某居民楼,对其进行殴打,并用胶带捆住他的双手。随后杨某和李某又将申某转移至某平房继续关押,由李某进行看管。

其间,杨某谎称申某盗窃并砸坏自己的物品,向申某家人索要现金。他称要将申某卖到缅甸,以此威胁申某的家人给钱。申某的家人得知申某的情况后,到运河公安分局南环派出所报案。

得知申某的家人报案,杨某出于害怕将申某放了并逃匿。后来,李某和杨某都被警方抓获。

今年5月,运河区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杨某无视法律,贪图不义之财,在网上结识被害人后,萌生歹意。他结伙采用暴力手段,绑架被害人,勒索钱财。

近日,运河区法院依法判决杨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李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在青县租房住的刘某退房时,房主却拒退租房押金——

两只猫引发的纠纷

本报通讯员 卢丽丽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天津的刘某终于要回了750元的租房押金。

原来,刘某因工作需要,在青县租了一套房子。当他退租时,房主却以他破坏了屋内的环境为由拒绝退还押金。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房主“翻脸”呢?刘某又是怎样破坏了屋内环境呢?

原来,两人产生矛盾的“根源”在于两只猫。

因工作需要租房 与房主签订合同

天津小伙刘某在青县经营着一家工厂。因工作需要,刘某打算在青县县城租一套房子住。

今年2月,刘某在网上查看租赁信息,寻找合适的房源。刘某看到一条租房信息,觉得房子的位置和租金价格都很合适,于是他拨通了房主留下的手机号码。

房主是一位姓王的女子,与刘某约定看房时间后,两人在出租房中见面。

出租房内电视、洗衣机、冰箱

等电器一应俱全,刘某看了比较中意,于是当场与王某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租为每个月750元,刘某另付750元押金和中介费375元。

就这样,刘某向王某交了3个月的租金,搬进了出租房。

承租人屋内养猫 房主拒退押金

直到租赁期满前一周,刘某向王某提出退房。王某到出租房验房时,发现刘某在屋内养了两只猫,便以刘某养猫破坏了出租房的环境为由,拒绝退还押金。

刘某只好雇佣保洁人员,对出租房进行了全面清洁。随后,王某到清理后的出租房验房后,仍旧拒绝退还押金,后来干脆不再接听刘某的电话。

王某既没有要求刘某交出出租房的钥匙,也没有退还刘某750元的租房押金。

刘某只有王某的联系方式,但没有王某的住址。就这样,这事一直拖到了今年10月。

司法局工作人员调解 房主退还全部押金

刘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找到青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帮忙。

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了事情原委后,实地到王某的出租房查看情况。此时,出租屋的门锁已被更换,王某将房又租给了他人。

刘某并不清楚王某的住址,司法局工作人员只好通过电话,与王某联系,试图帮两人调解。

拨通了王某的电话后,司法局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王某表示,刘某在出租房内养猫破坏了屋内环境,后来还去出租房内骚扰新租客,因此她拒绝退还押金。后来,经过司法局工作人员调解,王某只同意退还部分押金。

司法局工作人员多次联系王某,让王某到司法局做笔录,但王某态度一直比较强硬,始终不肯去。司法局工作人员向王某表示,如果王某不配合工作,他们只能与青县警方联合执法。经过司法局工作人员不断调解,王某最终同意将750元押金退还给刘某。

至此,这起租房纠纷得以化解。